

非正规金融

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中的 功能及机制研究

胡士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正规金融在完善农村金融体系中的功能及机制研究
/胡士华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109 - 16588 - 5

I. ①非… II. ①胡…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体系—
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480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张 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25

字数: 210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摘 要

本书运用现代合约理论和金融中介理论，分析转型时期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的影响，剖析非正规金融完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功能的条件，并结合我国的调查资料来实证上述的理论分析；分析当前非正规金融完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功能的障碍因素；借鉴现代合约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来阐明非正规金融完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可能路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有关非正规金融完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功能的政策思路。

1. 研究的主要结论

(1) 中国非正规金融的存在与发展具有长期的历史必然性与普遍性。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的非正规金融活动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广泛地分布于各个省份。活动于民间的非正规金融活动已有千百年的历史，自从进入清王朝的“康乾盛世”时期，随着当时社会生产力与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地主经济发展，它才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先后进入了军阀统治和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农村金融也随着中国社会进一步半殖民地和半封建化，而活动于农村的旧式非正规借贷依然在农村处于主导地位。新中国成立后，在经济金融集权体制安排下，活动于农村经济领域内的非正规金融行为，主要表现为私人之间的互助性借贷，其他形式的非正规金融活动几乎不存在，这一局面一直持续到改革开放后（1978年）。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非正规金融活动范围逐渐扩大，融资规模趋于增加；而且非正规金

融的融资工具日渐复杂，对社会经济影响也越来越大。

(2) 从局部区域或分散的单个农户角度来看，非正规金融的存在与发展，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农村经济主体的“融资难”问题，且有利于农村金融领域内竞争格局的改变。但是，非正规金融由于制度供给上的内生性，因而在其发展过程中，其经营行为、风险控制等方面表现出诸多不规范，从而产生一些严重的负面经济社会影响。由于非正规金融的借贷合约操作简便，合约内容简单实用，对借款人的素质要求不高，从而增加农户获得贷款的可能性；其次，非正规金融能够凭借其与农户在地缘、业缘等关系而有效做到贷款的甄别及贷款的有效监督，实现贷款担保品替代。这些在事实上起到了一种对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安排不足的纠正和补助，从而有可能改变农村金融领域内竞争格局。

从另一方面看，由于非正规金融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无论任何一种组织形式的非正规金融活动，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从正规金融部门来考察）必然是要分割正规部门的金融资源，造成货币资金的正规金融体系之外运行，从而削弱了正规金融体系的金融动能。不仅如此，非正规金融很少受到政府的监管，以及其存在缺乏法律基础，因而它们不能有效获得正规制度提供的服务，例如合约享受法律保护等，进而大大降低其融通资金功能，容易引发局部的金融风险，相应地，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诉讼事件相对较多，甚至可能导致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3) 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在时空上表现出不平衡性，必然决定内生于经济发展的金融交易方式差异较大，从而构成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外部条件；而从微观视角看，非正规金融在微观经营上，具有一套能够降低交易费用、充分利用信息的制度优势，这是其能够补充与完善农村正规金融体系的微观动因。经济转型时期，由于经济体本身运行机制的变化，导致过渡时期中国经济商品化、市场化水平迅速得到提高，经济体内市场经济份额快速增加，但这种增长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有差异的。因

此，农村经济结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的变化及其差异，其客观上必然要求农村金融运行、组织形式及结构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革；但是转型期的行政管制农村金融未能及时对应经济变化进行有效变革，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这种内生于经济发展的非正规金融交易方式，补充与完善农村正规金融不足成为可能。

在信息严重不对称的农村信贷市场上，贷款者通常面临着由于信息非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道德风险与有成本可证实状态等问题。虽然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可能拥有大量价格低廉的信贷资金，且有向农户放贷的意愿，但是在搜寻或鉴别借款人有关信息，以及贷款事后有效监督借款人行为等方面明显处于劣势，因而正规金融机构通常不是采用价格变量来解决农村信贷供不应求问题，而是实行信贷额度控制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相反，非正规金融恰恰能够充分利用其更接近或了解借款人方面的信息优势，以及灵活多变的经营方式，能够节约大量融资成本，从而有效解决农村信贷市场上的道德风险、有成本可证实状态等问题，这种制度优势，正是非正规金融能够补充与完善农村正规金融体系的关键性微观条件。

(4) 非正规金融补充与完善农村正规金融体系的过程中，也是其自身演进的过程。因而，非正规金融变迁主体的创新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公共品的供给（即政府行为选择）对其变迁的影响亦是不可忽视的。同时，非正规金融自身存在的一些弱点，以及其经营环境约束性等因素，势必会成为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障碍因素。市场条件下，非正规金融实现变迁的基本动因在于经济主体希望通过制度创新来获取已有制度安排中所无法获取的潜在利润，因而这一过程也是非正规“金融企业家”的创新结果；仅仅具备“金融企业家”创新能力的条件是不够的，还需要非正规金融变迁所需要的政治公共品，在转型期间，我国的地方政府承担了这一功能，因此，政府行为选择在一定程度上亦会影响、甚至主导其变迁路径。但是，非正规金融一

方面由于其产生与发展的自发性及自主性,另一方面由于其经营环境约束性,从而非正规金融在补充与完善农村金融体系过程中存在诸多障碍,这些主要表现为非正规金融存在与发展的法律缺位、运作的非规范性、风险控制能力弱和金融监管困难等障碍因素。

(5) 正确理解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机制,有助于给出非正规金融补充与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制度安排。在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之间建立金融联结机制,可以使两者展开有效的合作。通过这种联结,正规金融能够利用非正规金融的信息优势,降低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增加正规金融的供给;而非正规金融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从而使得农户所面临的贷款条件得到改善,增加农户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但是,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的合作机制的有效运作,必须满足一些合作条件(即正规金融部门通过这种联结能够掌握借款人信息),才能保证两个部门的期望效用得以提升。

(6) 非正规金融补充与完善农村金融体系需要对非正规金融进行诱导与规范,并且通过合理路径使其成为农村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极。非正规金融的产生与发展,一方面弥补正规金融的不足,对农户融资、农村金融市场完善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的存在又会扭曲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扰乱金融及社会秩序等负面影响。因此,为了实现其有效补充农村金融体系的功能,需要对非正规金融发展进行诱导和规范。

在信息约束比较严重的农村信贷市场上,非正规金融不仅对信息有着深刻的把握与理解,且能给出特殊治理机制与其合约相匹配。这样,在正规金融功能不完善的情况下,非正规金融发挥了一定的替代功能,有助于农户或农村小企业经营获得外源性融资。因此,借鉴非正规金融的微观运作模式,通过合理路径使其成为农村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极,有助于创新农村信贷市场的运行机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2. 研究的重要观点

(1) 非正规金融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农户“融资难”问题，从而弥补了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不足。因此，深入剖析农村非正规金融运作机制及规律，可以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供新的思路，探索一些信贷支持“三农”的新路子。

(2) 经济转型时期，我国农村经济结构、组织形式的变化及其差异，决定着内生于经济发展的农村金融交易方式差异较大，从而使得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成为可能。而在微观经营机制上，非正规金融具有一套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充分利用信息等优势，这是其适应于农户或农村中小企业借贷的微观动因，也是其能够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服务功能的理论前提。

(3) 一方面非正规金融属于“非法”金融，长期遭受排挤或压制；另一方面非正规金融产生的内生性，导致其经营运作上的非规范性，目前缺乏必要的途径和手段对它进行规范和诱导。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则农村非正规金融活动必然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诸多负面影响。

(4) 只要法规、政策措施实施得当，可以保证农村非正规金融经营的规范性，消除其经营过程中的负面影响，使之实现与农村正规金融的优势互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3. 研究的政策建议

(1) 政府应放松农村非正规金融进入金融市场的管制。由于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落后与僵化，一方面导致农村大量财富投闲置散，不能尽其效益；另一方面引起大量农户的贷款需求不能从正规金融部门得到满足。此时，政府应该因势利导，首先取消对农村经济领域内一些有利于农户融资的非正规金融活动的打压，在此基础上，逐步放松农村金融市场进入的严格管制，让农村非正规金融活动浮出“地下”，这样在农村金融市场上可以引入农

户的私人利益，从而促进竞争性金融市场的形成，并依此能够使农户根据一致同意的原则进行交易。从契约观点看，不仅可以满足乡村居民自身的金融要求，而且在这种一致同意的市场交易中衍生出一系列稳定的金融交易规则，以使农村金融交易费用更为节约，功效更易发挥。

(2) 制定相应的法律规则，确定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法律地位。农村非正规金融之所以隐蔽在地下运行，活动不透明，关键在于它的存在以现行法律标准是非法的，既缺乏法典化的制度为其提供产权保护。因此，应该修改当前一些法律法规中对农村非正规金融活动禁止的规定，尽快制定针对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的法律规则；通过法律形式对应当予以保护的、正当的农村非正规金融及其活动和应当取缔的、非法金融及其活动进行清晰界定。通过这种法律上的正式界定，正当的非正规金融活动有了法律依据，增加其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证产权主体在进行金融交易时形成合理的预期，从而更加有效发挥产权主体的激励功能，促进正当的非正规金融的有序发展。

(3) 依法确立监管主体，强化对非正规金融活动的监管。非正规金融发展及其配套法律体系一旦建立起来，则必须要依法将非正规金融活动纳入到国家金融监管范围之内，使国家宏观调控部门能正确掌握其资金活动情况、业务经营状况等信息，从而制定正确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同时依法对非正规金融规范和指导，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但是，活动于农村范围内的非正规金融具有普遍性、分散性特征，这一客观事实表明现行监管体系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监管（目前，对非正规金融的监管是以人民银行禁止性监管为主）。因此应适当调整现有的监管主体及体系，以适应新的金融发展态势；对地方性小规模的非正规金融可以确定双头监管（即地方政府与人民银行同时监管），如果农村这些小型的非正规金融组织随农村经济变化而不断状况，并突破原有的经营范围及运行模式，则再重新调整法规与监管体系。

(4) 营造良好的诱导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的政策环境。非正规金融发展需要以市场规则进行运作,因而需要从金融政策方面为非正规金融创造市场化环境,扩大利率决定权。没有弹性的利率将可能扭曲金融组织竞争行为,造成金融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更重要的是利率市场化可以使地下资金变成非正规金融活动的正常业务,发挥非正规金融的金融中介作用,达到金融企业之间的有效竞争和发展。规范农村信用秩序,以形成农村商业信用和商业道德,这种良好的农村社会信用环境的构建,一方面通过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社区道德规范、信誉手段来约束组织者和参与者;另一方面主要通过相应的制度建设来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政府自己或鼓励民间设立非正式借登记机构,建立非正式供贷登记制度,随着条件的成熟,还可以建立农村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及企业贷款的信用担保体系,这些制度的设立与完善,必然有利于创造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的信用环境。

(5) 继续推进农村正规金融机构改革,促进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合作。首先可以考虑将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农村正规金融的主体)的产权主体明确归位于具有人格化意义的农户,中国农村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已经形成一批具有经济实力的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主,可以引入这批农户入股进社。这样,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产权归位以及利率市场化后,则可进一步让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适应于微观金融市场的需求进行制度调整;这种调整可以让农村正规金融适应农村非正规金融部门环境,进行自上而下的经营战略调整,或者把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联结起来,正规金融部门充分利用非正规金融部门(或乡村中介)的信息优势并通过其向农户扩展信贷业务,从而增加农户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并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6) 增加农村领域资本投入,提高资本投入效率。农村经济主体难以得到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信贷服务,除了其自身资产持有约束而无法提供正规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担保品,而且,农户居

住空间分散性、公共信息及交通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滞后，导致正规金融机构与农户的金融交易的成本昂贵。这样，直接针对农业或农村生产经营项目的投资，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增长，并以此增加农户财富的积累，相应地可以提升农户的信用等级。另一方面，增加农村领域内的公共品投入亦很重要。在对农村资本进行投入时，应注重直接项目投入和公共品投入的平衡，因为政府的公共品投资例如道路交通、灌溉、教育等可以大大降低农村经营项目的成本，增加投资者的利润率，增加经济主体的经济商业化经营意识，拓展公共信息量等等，这些市场总量的增加都有利于金融交易获取规模效益；也可以直接降低正规金融部门金融交易的直接成本，增加农户获得贷款的机会，并且政府对农村非正规的监管成本也因此这些基础设施而降低。

目 录

内容摘要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1
1.2 研究思路及目标	4
1.3 研究假设与方法	5
1.4 研究结构与资料	6
第 2 章 理论回顾与借鉴	8
2.1 金融中介理论	8
2.2 现代合约理论	12
2.3 制度变迁理论	17
第 3 章 概念界定	19
3.1 非正规金融概念界定	19
3.1.1 基本内涵	19
3.1.2 非正规金融相关概念描述	21
3.1.3 本研究所界定的概念	24
3.2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内涵	25
3.2.1 非正规金融完善金融体系的界定及性质	25
3.2.2 非正规金融完善金融体系的现实依据	26
第 4 章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国家或地区的实践与经验	29
4.1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实践	29
4.1.1 亚洲地区	29
4.1.2 非洲地区	36

4.1.3 部分发达国家	37
4.2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主要经验	39
4.2.1 政府直接信贷扩张政策	39
4.2.2 金融自由化政策	40
4.2.3 法律规范与监督	41
4.2.4 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合作	42
第5章 我国非正规金融发展轨迹及影响分析	44
5.1 新中国成立前的农村民间金融	45
5.1.1 常见组织形式	45
5.1.2 借贷基本特征	52
5.2 集权体制下的中国农村金融活动	56
5.3 经济转轨时期的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活动	58
5.3.1 基本现状及特征	58
5.3.2 主要表现形式	64
5.4 非正规金融产生与发展的负面影响	68
5.4.1 分流正规金融储蓄	68
5.4.2 抵消货币政策效果	72
5.4.3 可能积累金融风险	74
5.4.4 引发深层次经济社会问题	76
5.5 非正规金融产生与发展的积极效应	78
5.5.1 担保替代功能	79
5.5.2 融资成本节约	83
第6章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关系及合作机制	86
6.1 平行关系下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关系	86
6.1.1 基本假定	87
6.1.2 市场均衡	92
6.1.3 正规金融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影响	93
6.2 垂直关系下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关系及其作用	94
6.2.1 基本假定及模型	95
6.2.2 市场均衡	97
6.2.3 正规金融信贷量变动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影响	100

6.3 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合作及其机制	102
6.3.1 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合作机制：理论文献视角	102
6.3.2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联结： 基于专业合作社的实证考察	104
第7章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条件与障碍	109
7.1 经济社会基础条件	109
7.1.1 转型时期的经济基础	109
7.1.2 经济转型期的商品经济发展不平衡	113
7.2 微观优势条件——基于信贷合约理论及实证分析	116
7.2.1 信贷合约理论	116
7.2.2 非正规金融合约的微观优势	118
7.2.3 基于信贷合约的实证分析	122
7.3 非正规金融演进的动力因素	139
7.3.1 非正规金融自身动因	139
7.3.2 政府公共品要求	140
7.4 非正规金融完善金融体系的障碍因素	143
7.4.1 法律缺位	143
7.4.2 运作规范性差	144
7.4.3 风险控制能力弱	148
7.4.4 金融监管困难	150
第8章 非正规金融运行风险及其控制机制	152
8.1 信用风险及其控制	154
8.1.1 借贷行为合同化	155
8.1.2 确定贷款基本原则	156
8.1.3 建立贷款回收约束制度	157
8.2 组织运行风险及其控制	158
8.2.1 发起人要求	158
8.2.2 金融交易透明制度	159
8.2.3 管理人员激励	160
8.3 利率风险及其控制	161
8.4 基于三个案例的启示	162

8.5 非正规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总体视角	163
8.5.1 非正规金融运行风险的防范机制	163
8.5.2 非正规金融运行风险的化解机制	166
第9章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路径与机制	170
9.1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策略	170
9.1.1 疏堵结合原则	170
9.1.2 区别处理原则	171
9.1.3 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并举原则	171
9.1.4 监管与创新平衡原则	172
9.1.5 适度竞争原则	173
9.2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功能定位	173
9.3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可能路径	175
9.3.1 引导与规范既有的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	176
9.3.2 加强非正规与正规金融部门的合作	177
9.3.3 诱导正规金融机构向非正规金融部门学习	178
9.4 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机制	178
9.4.1 市场竞争机制	178
9.4.2 激励与约束机制	180
9.4.3 联通机制	182
9.4.4 跟踪监测机制	183
9.4.5 调控机制	183
第10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85
10.1 研究结论	185
10.2 政策建议	188
参考文献	192
附录	209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作为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发达程度低且不平衡的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简称“三农”问题）是国民经济发展、构建和谐与小康社会所面临的根本性问题。农业基础地位薄弱、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两极化以及农民收入持续偏低等现实情况表明，解决“三农”问题任重道远。引起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在农村经济领域内缺乏有效的金融供给是其中原因之一。

现代金融发展理论认为，金融部门通过三大机制来影响经济增长（Pagano, 1993），即储蓄转化投资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改变社会储蓄率。但是金融部门和实际经济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会产生多重的、稳定状态的均衡（Saint-Paul, 1992；Zilibotti, 1994），对于一个相对贫困的发展中国家，这种均衡有可能就是麦金农—肖所阐明的金融抑制与经济停滞的陷阱。而根据麦金农—肖的金融深化理论，一旦实行取消利率和信贷管制等政策措施，就会增加投资，提高资金利用率，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因此，欠发达国家政府更应充分注重金融业的发展，不能让金融滞后于经济增长。

依据麦金农学派的政策主张，20 世纪 70～80 年代，亚洲、

非洲和拉丁美洲^①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地推行金融自由化,这些金融自由化措施主要有取消利率管制、取消信贷规模限制、引入新的金融工具等等。但是,金融自由化似乎并没有保证这些发展中国家金融改革对经济增长的积极贡献,也没有保证发展中国家金融改革长期持久地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相反,“自由化”经济更容易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②。而且按照麦和肖的观点,随着金融深化程度的加深,农村二元金融结构会自然消亡(即农村的非正规金融活动随着金融深化的进程而自然消亡),但是,这种理论预测和现实状况相差甚远,许多发展中国家反而随着金融深化的加深而不断强化。

具体到我国金融问题,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金融长期处于被抑制状态;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以放权让利为特征的经济改革,为中国金融改革提供了可能和必要。在农村领域内,以改进激励机制、提高微观经济效率为目标的农村生产与分配制度的改革,使农村生产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释放,农村经济绩效提高得相当显著,为配合这种经济农村经济的变革,国家对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亦进行了调整和深化,但是农村金融制度安排的绩效却令人沮丧,即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并没有消亡,反而呈现强化的趋势。从农村借贷看,农业生产与再生产资金匮乏时,资金却通过金融渠道从农业部门流向非农业部门,年平均达 304 亿元;从农村流向城市,年平均达

① 亚洲地区有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拉丁美洲有巴西、智利、墨西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等国家;非洲地区有尼日利亚、加纳、坦桑尼亚和马拉维等国家。详细说明请参见周天芸(2004)的“中国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Steel, W., et al (1997),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Under Liberalization in four African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25, No. 5.

②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些国家(例如巴西、阿根廷和墨西哥等南美洲国家)出现的债务危机和金融危机,印证了这个事实。

124.9 亿元（黄季焜、马恒运，1998）；农村邮政储蓄只存不贷，将资金通过国有商业银行放给了国有企业；国有银行趋利行为而对农村借贷主体实施歧视性态度；农业发展银行支农任务仅限于粮、棉、油收购项目上；为农村提供信贷服务的正规金融机构主要是农村信用社，但其服务农村、支持农业的贷款比例亦相当有限。面对正规金融机构，中国农民却是以净贷款人的身份出现（麦金农，1993），农户借贷资金需求的 40%~90% 是从非正规金融渠道取得的；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期间，整个非国有经济部门从国家银行系统中获得的贷款仅占整个银行贷款的 20% 左右，更多的非国有经济部门却只能向乡村非正规金融组织获得融资。所有这些表明，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安排滞后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其制度设计上可能存在着天然的不足，而内生于经济发展的乡村非正规金融却得到快速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农村正规金融的不足。

现实中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由于得不到政府的正式认可，因而这些非正规金融活动相对于正规金融活动是非法的，处于“地下”状态。于是便产生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法律严令禁止它的存在，但却“茁壮”成长？它的存在具有哪些制度优势？它对资源配置效率及对农村经济增长如何？等等，诸如此类问题。如果能够正视这些问题的解答，则在理论上可以将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研究纳入到规范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中，并且在现有的经济理论研究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探讨非正规金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理论条件，从而在研究方法上更接近于现代经济学研究的路径；运用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经验分析，一方面可以验证现有的经济理论正确与否，另一方面还可以修正现有的理论模型，将中国的转型经验提升到理论高度，从而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转型经济学的理论研究。目前在中国农村经济领域内，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重点的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已经正式启动，从政策层面上看，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